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于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 概 览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发行量:88,000万元(88万手)  
债券存续量:88,000万元(88万手)  
债券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7年12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级别:AAA 级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7日照债”为实行记账式国债,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6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4%,按年付息,自2007年11月27日(T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3.“07日照债”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7日照债”,交易代码“126007”,上市总金额88,000万元,现券交易买卖单位(一手=1000元面额)。

4.“07日照债”按债券账户托管方进行交易。  
5.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对本公司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公司的价值、收益及付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聘请了“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简称“大投资者”)。凡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1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公司募集说明全文。

## 第二节 继续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88,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210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自2007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7日照债”,债券代码“126007”。

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2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及其引

用的财务资料距今不足六个月,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88,000万元,即880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量为6,160万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7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27日。

五、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7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1.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年(即2008年11月27日),以后每年的11月27日(节假日顺延)为当期付息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日照港公司债券利息。

六、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面利率 对应有效申购 (手)	配售数量(手)
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	100%	128,215	128,215
网上公众投资者	0.7053556%	20,872,310	147,224
网下机构投资者	0.7050288%	85,769,500	604,561
合 计		106,760,025	880,000

##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债券交易场所备案,并书面备案之日起生效。

## 第五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向原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将由网上公众投资者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上网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面利率 对应有效申购 (手)	配售数量(手)
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	100%	128,215	128,215
网上公众投资者	0.7053556%	20,872,310	147,224
网下机构投资者	0.7050288%	85,769,500	604,561
合 计		106,760,025	880,000

一、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88,000万元(88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向原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将由网上公众投资者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 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将上网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上证所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权证的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交易对象为在上证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七节 本次认股权证的发行情况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交易对象为在上证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权证的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交易对象为在上证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七节 本次认股权证的发行情况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交易对象为在上证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数量:6,16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权证的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交易对象为在上证